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參、主席：詹昭棣校長

紀錄：張佳芬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家長會長致詞

三、提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結論

六、散會

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導師遴聘辦法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黨宥寧老師、倪敏毓老師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導師遴聘與行政助理之聘任長期存在任用先後之爭議問題，並因近年來行政助理人數增加，導致導師遴聘與行政助理之聘任，產生排擠效應，更讓爭議問題擴大，且 113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遴聘在即，爰提請臨時校務會議修改《導師遴聘辦法》。
- 二、擬將《導師遴聘辦法》中第四項對象中「行政助理」刪除，並新增相關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四、對象 (一)全體正式教師。(行政人員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經校長核可之學校特色團隊指導教師、緩(免)任人員以及教育部(局)規定應設置之職務者除外)	四、對象 (一)全體正式教師。(行政人員、行政助理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經校長核可之學校特色團隊指導教師、緩(免)任人員以及教育部(局)規定應設置之職務者除外)

三、研議導師遴聘與行政助理聘用之順序，以下方案擬表決之：

- (一)導師優先於全部行政助理，行政助理之聘用需待新學年度導師名單確認後，再於專任教師中聘選行政助理。
- (二)專案助理優先於導師，而其他行政助理之聘用需待新學年度導師名單確認後，再於專任教師中聘選行政助理。
- (三)行政助理優先於導師，行政助理之聘用毋需等待新學年度導師名單之確定。

四、若上述方案二表決通過，則表決方案二之細則：

- (一)專案助理、教務處及學務處各保留一位 助理名額優先於導師，而其他行政助理之聘用需待新學年度導師名單確認後，再於專任教師中聘選行政助理。
- (二)專案助理、減課 8 節以上之助理優先於導師，而其他行政助理之聘用需待新學年度導師名單確認後，再於專任教師中聘選行政助理。

五、行政端不得任意加開行政助理缺額：行政助理缺額經本次校務會議決議後，嗣後若非政府專案增設之助理員額，若欲再行增減行政助理，需經校務會決議後方可施行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為修訂導師遴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導師遴聘辦法修訂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建請明訂清楚相關條文，自強服務滿廿五年(不含他校年資)，或是教育服務滿廿五年(含他校年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緣由
六、緩(免)任 (二)年滿五十歲或自強/教育服務滿廿五年以上，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免任導師職務。(該領域應出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除外)	六、緩(免)任 (二)年滿五十歲或服務滿廿五年以上，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免任導師職務。(該領域應出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除外)	一、本條敘述較為模糊，應敘明是否為擔任教職起算之服務年資或是僅擔任本校(自強國中)教職之服務年資。

決議：